**《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

**编制说明**

**《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编制组**

**目 录**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1

二、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2

（一）任务来源 2

（二）起草单位情况 3

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3

（一）指导思想 3

（二）编制原则 4

四、制定依据 4

五、指引编写过程 6

（一）成立指引起草工作组 6

（二）指引草案编写 7

六、指引主要内容 8

（一）概念 8

（二）参考文件 8

（三）项目管理指引 8

（四）耕地质量管理指引 9

（五）农业生产管理指引 9

（六）设施维护管理指引 10

（七）风险防控指引 10

#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2021年要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搭建起“四梁八柱”的基础制度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广东省构建出了“1＋1＋1＋N”模式，即“1个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1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1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N个配套制度办法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起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一系列国家、行业标准的出台，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指引。

“高质量、高颜值”是光明区未来五年发展的主题词，结合拥有全市最大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的现状，建设高标准都市农田已成为一项持续推进的重要工作。为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数量质量并重的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新格局，在确保完成既定数量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亟需在落实落细耕地保护、农田建设职责的同时，围绕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需要，对高标准都市农田实行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

编制《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建设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要求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具体要求；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形成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使辖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有标准可循、有标准可参考；有助于指导和规范各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要求，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田建设管理工作，以规范化助力光明城区功能品质和颜值景观全面提升。

# 二、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 （一）任务来源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等，制定本指引是进一步完善光明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稳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提升，推进农田生态保护建设的具体举措。

##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指引是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为研制牵头单位。

# 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划，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农田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编制原则

本指引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本指引的制定需要从内在规律出发，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文件，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协调一致原则。本指引参考目前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发展实际，指引内容与关键指标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等协调一致，确保内容的统一性、协调性。

——可操作性原则。本指引确定的关键指标应符合广东省的实际发展情况，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在做到适度的前性的基础上，体现出可操作性原则。

——体现光明特色原则。本指引的制定必须适应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的发展要求，体现光明特色，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提供指导作用。

# 四、制定依据

本指引主要参考标准及法律法规有：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3.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4.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5. DA/T 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6. HJ/T 332—2006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7. NY/T 1119—20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8.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9.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11.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15.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7号）
16.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
18.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20.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3号）
21.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22. 《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粤农农〔2021〕151号）
23.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24.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构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函》（深市监函〔2021〕523号）

# 五、指引编写过程

## （一）成立指引起草工作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农业科组织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成《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编制组，开展了资料收集、条款分析、实地调研、内部研讨等相关工作。

## （二）指引草案编写

2021年10月，编制组调研、收集、整理了国内、省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文件、标准等资料，在认真分析、比对研究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基本框架，并编制形成了指引的草案。

**1.资料收集**

编制组系统收集了与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设施维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主要包括：

（1）国内相关法规政策。汇总整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中办国办政策性文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重大规划，《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梳理分析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有关规定和条款。

（2）相关标准。系统收集和梳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等与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有关的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情况。

**2.资料分析**

编制组对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分析了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涉及的土地权属、信息数据、验收与评价、档案与移交、耕地地力、土壤健康、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农业生产管理、设施维护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初步确定本次《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编制的关键环节、基本思路和内容。

**3.文件编制**

2021年10月，成立指引编制组，初步构建《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草案的框架，明确任务和分工。

2022年8月，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组织起草形成规范草案讨论稿；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规范文本，形成《光明区高标准都市农田管理指引》初稿。

# 六、指引主要内容

## （一）概念

本指引对高标准都市农田、病虫害防治、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等名词作出解释说明。

## （二）参考文件

列出本指引参考与引用的标准与政策法规等。

## （三）项目管理指引

主要对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过程管理程序、土地权属管理、地类变更管理、信息数据管理、设施农用地管理、验收与评价、档案管理与移交管理等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土地租赁管理、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提出要求。

## （四）耕地质量管理指引

对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保养监督、耕地地力分等定级、耕地地力监测评价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提出了高标准都市农田应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数据库更新工作，科学评估项目建设成效；应采取综合措施，提升高标准都市农田耕地质量；应合理利用耕地、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防止耕地质量等级下降；应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建立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应实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加强信息录入与共享。

## （五）农业生产管理指引

对种植管护、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应急等提出管理要求。提出种植管护职责、种管技术指导、种植状况督查、生产经营档案管理规定；应定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开展病虫害预防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组织制定病虫害应急预案，采取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病虫害；应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 （六）设施维护管理指引

对高标准都市农田建设后的管护职责、管护范围、管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要求。提出高标准都市农田建成后，应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对建成的耕地、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等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专项管护、局部整修和年修；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巡查和回访制度、制定建后管护奖惩办法以及以技术信息化手段促进管护现代化。

## （七）风险防控指引

提出加强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等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实行多方监督，并实行日常稽查、绩效考评和年终考核制度，加强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资金监管，遵循落实资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绩效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强化措施落实，实行由上至下实行绩效考评等风险防控相关管理规定。